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4-056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666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公开发行了1,16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16,000.00万元。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公司116,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5月2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装转2”，债券代码“127033”。

3.转股期

根据有关规定和《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中装转2”自2021年10月22日起至债券到期日2027年4月15日止，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可转债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说明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价格连续8个交易日（2024年5月28日-至2024年6月6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属于可转债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况。

三、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可转债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也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的情形。

（二）2024年5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2024年5月24日，公司收到债权人东莞市铭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发来的《通知书》，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3,531,212.81元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于2024年5月24日向深圳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

（三）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可转债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2024年2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暨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及股票停牌的公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福田区人民法院申请冻结包含公司银行基本户在内的5个银行账户共计55,662,143.94元，属于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除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外，公司其他经营情况正常；

（五）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可转债的情况。

四、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可转债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五、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中装转2”近期价格波动较大连续8个交易日（2024年5月28日-至2024年6月6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50.51%。

（二）截至2024年6月6日收盘，“中装转2”价格为32.935元/张，债券面值为100元/张，转股价值为23.15元，转股溢价率为42.26%；近期可转债价格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投资。

（三）2023年12月15日，公司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基于上述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2024年2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暨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及股票停牌的公告》，因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8.1条第（六）项“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触及了“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自2024年2月27日复牌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由“中装建设”变更为“ST中装”。

2024年3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事项仍未解决，公司面临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解除时间不确定风险。

（五）2024年5月24日，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裁定启动预重整的文件和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后续若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七）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证券代码：海印股份　证券简称：000861　公告编号：2024-28号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董事副总裁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增持主体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与增持主体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增持股份的主体：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邵建明先生，公司董事、副总裁潘尉先生。

2、本次增持股份情况：邵建明先生于2024年6月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500,000股，增持金额605,000元；潘尉先生于2024年6月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00,000股，增持金额121,000元。

2024年6月6日，公司接到董事长邵建明先生、董事、副总裁潘尉先生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高质量稳健发展的坚定信心和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增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董事长邵建明先生，公司董事、副总裁潘尉先生。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高质量稳健发展的坚定信心和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

3.增持资金来源：增持主体自有资金。

4.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5.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邵建明先生于2024年6月6日增持公司股份500,000股，增持均价为1.21元/股，增持金额为605,000元；潘尉先生于2024年6月6日增持公司股份100,000股，增持均价为1.21元/股，增持金额为121,000元。

6.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姓名	本次增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邵建明	58,000,000	2.31%	58,500,000	2.33%
潘尉	0	0.00%	100,000	0.01%
合计	58,000,000	2.31%	58,600,000	2.34%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本次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的相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窗口期买卖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公司董事长邵建明先生和董事、副总裁潘尉先生均表示：买入上市公司股票是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未来发展的信心，属个人行为，所购股份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锁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简称：美丽生态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24-043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近日，公司通过查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拍卖结果获悉，公司控股股东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源创盛”）所持公司股份的网络司法拍卖已经结束，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数量（股）	占其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 否 为限售股	拍卖时间	拍卖人
佳源创盛	是	190,000,000	58.79%	16.53%	是	2024年6月5日10:00:00至2024年6月6日10:00:00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本次司法拍卖的竞价结果

根据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成交确认书》，网络拍卖竞价结果如下：竞买人郑佐娉、过青、深圳宝立盛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竞买号230824258于2024年6月6日在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京东网开展的“证券简称：美丽生态（证券代码：000010，股份性质：首发后限售股）1.9亿股票”司法拍卖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为359,100,000元。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

股东名称	首次拍卖前持股数量(股)	首次拍卖前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被拍卖数量(股)	累积被拍卖数量占其及一致行动人首次拍卖前所持股份比例	累积被拍卖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佳源创盛	358,253,855	31.16%	225,088,655	61.35%	19.58%
浙江佳源	8,621,054	0.75%	8,621,054	2.35%	0.75%
合计	366,874,909	31.91%	233,709,709	63.70%	20.33%

注：上述比例均按照最新的股本来计算。

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后续涉及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情况，亦将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本次拍卖的竞买人依照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拍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等产生影响，如本次司法拍卖成交的股份履行完过户程序，佳源创盛仍持有公司股份133,16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8%，本次拍卖的股份数量为19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53%，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将督促佳源创盛于三日内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相关司法裁定，经多方尝试，暂时无法与竞买人取得联系，亦未获悉上述竞买人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4.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份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五、备查文件

《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88028　证券简称：沃尔德　公告编号：2024-033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3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13	2024/6/14	2024/6/14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5月15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3元（含税），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53,413,344股，扣减回购专户的股份数量后本次实际参与利润分配股数为151,997,828股，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34,959,500.44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虚拟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51,997,828×0.23）÷153,413,344≈0.22788元/股。

即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22788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13	2024/6/14	2024/6/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陈继锋、杨诺、张苏来、钟书进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代为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7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前款所称限售股，是指财税[2009]167号文件和财税[2010]70号文件规定的限售股。）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07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3-83821079

特此公告。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88478　证券简称：晶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8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已判决，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 判决结果：驳回中科钢研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上诉，维持原判；案件受理费由中科钢研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二审被上诉人

● 涉案金额：设备款2,700万元及损失1,000万元

● 对上市公司影响：本次诉讼终审判决公司胜诉，驳回中科钢研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该判决结果有效地确保了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名誉和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当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负面影响。

一、诉讼基本情况

（一）2017年10月及11月，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晶升股份”）与中科钢研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钢研”）分别签订了两份《人造蓝宝石长晶炉设备定制合同》（以下简称“《定制合同》”），约定公司向中科钢研分别销售18台设备和12台设备。

（二）2023年3月，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受理了中科钢研以公司交付的30台设备无法正常使用为由提起的诉讼，其要求法院判令：1、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解除双方签订的《定制合同》，退还30台设备；2、请求人民法院判令晶升股份返还设备款人民币2,700万元；3、请求人民法院判令晶升股份赔偿损失1,000万元；4、律师费、诉讼费由晶升股份承担。

（三）2023年12月28日，公司收到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案号：(2023)苏0113民初2934号），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中科钢研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241,800.00元，由原告中科钢研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四）2024年2月，公司收到中科钢研的民事上诉状，上诉请求：1、请求法院依法撤销原审判决；改判上诉人与被上诉人双方于2017年10月10日、2017年11月15日分别签订的两份《人造蓝宝石长晶炉设备定制合同》解除；改判被上诉人向上诉人返还设备款2,700万元并赔偿损失1,000万元；2、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上述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2024年1月2日、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升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第十节/三、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二、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案号：(2024)苏01民终2424号），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241,800.00元，由上诉人中科钢研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终审判决公司胜诉，驳回了中科钢研的全部诉讼请求。该判决结果有效地确保了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名誉和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当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负面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编号：临2024-026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5月2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3、会议于2024年6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4、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

5、会议由公司董事谢晓宁女士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西安曲江唐邑投资有限公司划转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公告（编号：临2024-027）。

2、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西安曲江大明宫国家遗址公园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因此谢晓宁女士、孙宏女士、崔瑾女士、赵茜女士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其他4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转让下属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2024-028）。

3、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临2024-029）。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编号：临2024-027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提升管理效能，提高资产使用率，增强全资子公司西安曲江唐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邑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专业化运营，公司将唐华宾馆分公司账面涉及的唐华华邑酒店资产按照审计的账面价值划转至全资子公司唐邑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划转双方基本情况

（一）资产划出方

1、名称：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唐华宾馆分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3057136726 6

3、负责人：刘元晨

4、注册地址：西安曲江新区雁引路40号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日用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柜台、摊位出租；酒店管理；餐饮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经营；住宿服务；餐饮服务；美容服务；洗浴服务；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

（二）资产划入方

1、名称：西安曲江唐邑投资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3MAC94BWM2W

3、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刘元晨

5、注册地址：西安曲江新区雁引路40号唐华华邑酒店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露营地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停车场服务；柜台、摊位出租；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健身休闲活动；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洗染服务；外卖递送服务；服装服饰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宿服务；小餐饮、小食杂、食品小作坊经营；酒吧服务（不含演艺娱乐活动）；餐饮服务；小餐饮；洗浴服务；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

二、本次资产划转方案

1、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会计师执行商定程序的报告》（希会其字[2023]0230号），截止2022年12月31日唐华华邑酒店资产账面净值479,566,004.28元。

2、唐华华邑酒店业务全部置入唐邑公司，保持原有业务不变。

3、公司唐华宾馆分公司账面所涉及唐华华邑酒店相关债权、债务，在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通知相关债务人后，一并转入唐邑公司由唐邑公司继受。

4、唐华华邑酒店所属员工在办理相关手续后，劳动关系全部转入唐邑公司由唐邑公司继受。

5、本次划转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担保。

6、上海申浩（西安）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划转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方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

7、本次公司向唐邑公司划转资产事项，已取得上级单位批复。

三、对上市公司影响

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唐邑公司划转资产，能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效能，提高资产使用率，实现专业化运营。本次划转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间划转，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编号：临2024-028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下属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西安曲江大明宫国家遗址公园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明宫遗址公园公司）转让给西安曲江大明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明宫投资集团），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暂定为42,013,811.59元，最终以经审计数据为准。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大明宫投资集团之间均为日常关联交易，公司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累计次数为1次，金额为196.70万元。本次交易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完成后，大明宫遗址公园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告范围，公司不再受托管理大明宫国家遗址公园。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大明宫遗址公园公司接受西安曲江大明宫遗址区保护改造办公室委托，为其提供大明宫遗址公园景区管理服务。目前年度管理酬金为12,810万元，大明宫遗址公园公司可在景区内开展经营性活动，经营活动收入归大明宫遗址公园公司所有。

为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降低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公司拟与大明宫投资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将大明宫遗址公园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大明宫投资集团。

根据正衡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衡评估）2024年1月29日出具的《公司拟股权转让事宜涉及大明宫遗址公园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23]第730号），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大明宫遗址公园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通过对评估结果的分析，最终得出在被评估企业持续经营、公开市场和适当的假设前提下，采用市场价值类型，大明宫遗址公园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23年10月31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5,445.80万元。

经双方协商一致，股权交割日确定为2023年12月31日，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大明宫遗址公园公司的损益由公司享有和承担，交割日之后，大明宫遗址公园公司的损益由大明宫投资集团享有和承担。以此原则，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暂定为42,013,811.59元，最终以经审计数据为准。

本次受让方大明宫投资集团为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化集团，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母公司）和西安曲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江文控，为文化集团的母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因此大明宫投资集团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大明宫投资集团之间均为日常关联交易，公司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累计次数为1次，金额为196.70万元，详见公司关于转让下属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2024-011）。本次交易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大明宫投资集团为曲江文控控股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名称：西安曲江大明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336631971310

3、成立时间：2007年10月22日

4、注册地址：西安大明宫遗址区玄武路78号办公楼西区三层

5、法定代表人：臧博

6、注册资本：416551.475605万元人民币

7、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土地整治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股权投资；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养老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游览景区管理；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教育投资；基础设施建设、代建及经营管理；文化体育设施、场馆的建设及经营管理；项目招商。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设工程监理；电影放映；旅游业务；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医疗服务。

8、股东情况：曲江文控持股比例74.9371%；文化集团持股比例25.0629%。

9、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3年12月31日，大明宫投资集团总资产4,734,554.15万元，净资产469,638.15万元，营业收入140,147.45万元，净利润-2,300.02万元。

截止2024年3月31日，大明宫投资集团总资产4,734,953.10万元，净资产469,445.07万元，2024年1-3月的营业收入3,399.56万元，净利润-3,056.65万元（未经审计）。

（三）公司聘请了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权转让出具法律意见，根据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2024）陕丰律意字第0003号，大明宫投资集团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自成立至今持续经营。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的名称和类别：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向关联方出售资产（股权）。

2、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名称：西安曲江大明宫国家遗址公园管理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9年12月17日

（3）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4）住所：西安曲江新区雁塔南路318号曲江文化产业孵化中心10101-9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游览景区管理；园区管理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物业管理；酒店管理；餐饮管理；文化用品设备出租；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日用品销售。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电影放映；音像制品制作；出版物零售。

（二）大明宫遗址公园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序号	主要财务数据	2023年10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1	资产总额	38,459.16	38,941.07	41,693.89
	其中：应收账款	27,516.31	28,197.82	30,917.27
2	负债总额	33,239.31	34,927.13	37,690.93
3	净资产	5,219.86	4,013.94	4,002.97
4	营业收入	11,959.61	14,322.92	3,522.10
5	净利润	-2,825.16	-4,031.07	-10.97

大明宫遗址公园公司财务数据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的希格玛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希格玛事务所）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24]0336号）（希会审字[2024]4009号）。

（三）根据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2024）陕丰律意字第0003号，公司所持有的大明宫遗址公园公司股权权属清晰，合法有效，依法可以转让。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评估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正衡评估对大明宫遗址公园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正衡评估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23]第730号）。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大明宫遗址公园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通过对评估结果的分析，最终得出在被评估企业持续经营、公开市场和适当的假设前提下，采用市场价值类型，大明宫遗址公园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23年10月31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5,445.80万元。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以审计、评估为基础，具备定价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协议的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

双方一致同意，公司（协议中称：甲方）将持有的大明宫遗址公园公司（协议中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协议中称：标的股权）转让给大明宫投资集团（协议中称：乙方）

2、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

（1）根据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西安曲江大明宫国家遗址公园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23]第730号），以2023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基础，并经国资审批后，确定本次标的公司100%股权评估值为54,457,950.15元。

（2）双方协商一致，股权交割日确定为2023年12月31日，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公司的损益由甲方享有和承担，交割日之后，标的公司的损益由乙方享有和承担。以此原则，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暂定为42,013,811.59元，最终以经审计数据为准。

（3）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各项税费，由甲、乙双方按照法律、法规之规定各自承担。

3、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有效性、履行、违约及解除等有关争议，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附则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

（2）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或盖章后成立，经国资监管部门审批、上市公司决策程序通过后生效。

（二）关联人的履约能力

大明宫投资集团为国有企业，依法持续经营，具备本次交易的履约能力。

六、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安排

大明宫投资集团就本次受让大明宫遗址公园公司100%股权事项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相关安排的承诺函》，作为公司之间接控股股东曲江文控控制的其他公司，自受让大明宫遗址公园公司控制权之日起，就避免同业竞争相关安排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及确认：

“1、就西安曲江大明宫国家遗址公园管理有限公司，在符合下列条件后，本公司优先将持有的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转让手续在条件符合之日起两年内完成；或者转让给其他无关联第三方；以保证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1）经营持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土地管理、反